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告〔2020〕6号

芒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清理整治“活人墓”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焕街道办事处、遮放农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43号）和《中共芒市委办公室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芒市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芒办发〔2019〕11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芒市于2019年10月22日全面启动全市“活人墓”清理整治工作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“微美芒市”微信公众号、“芒市云”等多家新闻媒体刊播了关于全市“活人墓”清理整治的公

告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也通过召开会议、粘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册、宣传单以及进村入户动员等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。截止目前全市共自愿拆除“活人墓”3313塚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“活人墓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在收到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之后仍未拆除“活人墓”的墓主于2020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。

二、未收到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和之前未上报过“活人墓”信息的墓主，请尽快到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进行登记，并于2020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。

三、在本《通告》规定期限内拒不拆除“活人墓”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，拆除费用由墓主承担。以暴力威胁和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聚众闹事或者侮辱、殴打工作人员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请广大城乡居民对修建“活人墓”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692-2105007。

特此通告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
